

表格 1-B - 說明：本表標題：臨時雇員或食品員工提報協議。本表係由臨時雇員或食品雇員與負責人，雙方共同協議簽署。本協議旨在告知臨時雇員或食品雇員，如有表格上所列狀況，應善盡通報負責人之責任，以利當事者採取適當步驟杜絕食物傳染疾病之傳播。

表格 臨時雇員或食品雇員提報協議
1-B

預防受諾羅病毒、傷寒沙門氏菌、痢疾桿菌、腸管出血性大腸菌(EHEC)或毒素產生性大腸菌(STEC)，或肝炎病毒感染而致病的臨時雇員或食品雇員透過食物傳染疾病。

本協議之目的旨在告知臨時雇員或食品雇員，如有以下所列狀況應善盡通報負責人之責任，以利負責人採取適當步驟，杜絕食物傳染疾病之傳播。

本人同意向負責人提報：

如發生以下其一之症狀，無論是在工作或非工作時間，包括發生當日：

1. 腹瀉
2. 嘔吐
3. 黃疸
4. 喉嚨痛伴隨發燒
5. 割傷或傷口感染，或手部、手腕、外露的身體部位，或其他身體部位有發膿損傷，以及未適度覆蓋之切割傷、傷口或損傷（例如燙傷與受感染傷口，小傷口亦同）。

日後的醫療診斷：

經診斷如為諾羅病毒（Norovirus）、傷寒熱（typhoid fever）（傷寒沙門氏菌（*Salmonella Typhi*））、桿菌性痢疾（shigellosis）、（痢疾桿菌感染（*Shigella* spp. Infection））、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（*Escherichia coli* O157:H7）、或其他腸管出血性大腸菌／毒素產生性大腸菌感染（EHEC/STEC infection），或 A 型肝炎（hepatitis A）（A 型肝炎病毒感染（hepatitis A virus infection））。

日後暴露於食品傳染病原體之下：

1. 暴露或疑似造成任何諾羅病毒、傷寒熱、桿菌性痢疾、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，或其他腸管出血性大腸菌／毒素產生性大腸菌感染，或 A 型肝炎等已確認疾病之爆發。
2. 家人經診斷罹患諾羅病毒、傷寒熱、桿菌性痢疾、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、或其他腸管出血性大腸菌／毒素產生性大腸菌感染，或 A 型肝炎。
3. 家人在有諾羅病毒、傷寒熱、桿菌性痢疾、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或其他腸管出血性大腸菌／毒素產生性大腸菌感染，或 A 型肝炎等已確定疾病爆發之環境下工作或出現。

本人業已詳讀（或聽取說明）並瞭解食品法規要求本人所負之責任，及同意遵守本協議之規定：

1. 提報上述詳細載明之規定，包括上述症狀、診斷與暴露；
2. 針對我所實施的作業進行管制或排除；以及
3. 良好衛生實務。

本人瞭解未遵守本協議條款，可能會導致食品機構或食品主管機關採取行動，並可能危及我的就業及致使我涉及法律訴訟。

臨時雇員姓名（請正楷書寫）_____

臨時雇員簽名_____

日期_____

食品員工姓名（請正楷書寫）_____

食品員工簽名_____

日期_____

批核主管或代表簽名_____ 日期_____